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1破117号

申请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63201799，住所地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1号楼1604、1605北、1602西及1601（部分）。

法定代表人：金灏。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凯，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常熟市高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581000233018，住所地常熟市商城中路18号五楼5101-2号。

法定代表人：潘承舜。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将常熟市高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度建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10月16日，本院对高度建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高度建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高度建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0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承舜，股

东为潘承舜、吴文燕，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

另查明，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与高度建材公司、方林虎、李晓华、潘承舜、吴文燕、常熟市方氏商标织造有限公司、连云港晶水温泉置业有限公司、连云港晶水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的(2018)苏0581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高度建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欠款500万元，并给付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方林虎、李晓华、潘承舜、吴文燕、常熟市方氏商标织造有限公司、连云港晶水温泉置业有限公司、连云港晶水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高度建材公司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高度建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4.79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135元，公告费600元，合计47735元，由高度建材公司负担，方林虎、李晓华、潘承舜、吴文燕、常熟市方氏商标织造有限公司、连云港晶水温泉置业有限公司、连云港晶水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高度建材公司负担的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9年2月19日立案受理。立案标的为5048500元及利息。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苏0581执1290号执行裁定书，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遂裁定终结(2018)苏0581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19年6月14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年4月9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曹俊变更为金灏；2023年5月25日，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经查明，被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常熟市国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常熟市高度建

材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常熟市高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鑫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沁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